

临海科技新城（二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中山市东区长江路6号弘业大厦19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08056894x

法定代表人： 胡绪宝 技术负责人： 陈蔚华

证书编号： 91442000708056894x-18ZYJ18

业 务：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18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 位 名 称：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胡绪宝
单 位 等 级： ★★ (2 星)
证 书 编 号： 水保监测 (粤) 字第 0059 号
有 效 期： 自 2019 年 10 月 01 日 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中山市东区长江路 6 号弘业大厦 1901 卡

联系人：赵晓灵

联系电话：13925353168

临海科技新城（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胡绪宝（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核定：赵晓灵（高级工程师）

审查：黄海云（工程师）

校核：陈伟超（助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赵晓灵（高级工程师）

编写：陈旭（助理工程师）（第 1~4 章）

周末（助理工程师）（第 5~8 章）

目录

前 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4
1.1 项目概况	4
1.2 项目区概况	7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0
2.1 主体工程设计	10
2.2 水土保持方案	10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0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0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1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
3.2 弃渣场设置	11
3.3 取土场设置	12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2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2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4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8
4.1 质量管理体系	18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19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价	20
4.4 总体质量评价	20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1
5.1 初期运行情况	21
5.2 水土保持效果	21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2
6 水土保持管理	24
6.1 组织领导	24
6.2 规章制度	25

6.3 建设管理	25
6.4 水土保持监理	25
6.5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7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7
6.7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27
7 结论	29
7.1 结论	29
7.2 遗留问题安排	29
8 附件与附图	30
8.1 附件	30
8.2 附图	71

前言

临海科技新城（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西一围纬五路北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4幢13~20层商务办公楼，设2层地下室，配套建设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综合管线等附属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54957.3m²，总建筑面积347437.59m²，建筑物基底面积为19252.25m²，建筑密度为35.03%，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45323.81m²，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02113.78m²，容积率为4.46。道路广场为项目建设区内道路、广场和硬化区域等，道路广场面积为20536.09m²。景观绿化包括可建设用地范围内草坪、花木、植草砖和景观树等，景观绿化面积为16757.49m²（含架空绿化1588.53m²），绿化率为27.6%。本次验收工程总占地面积5.50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园地。

本项目建设共产生土石方挖填总量55.17万m³，其中土石方开挖量46.25万m³，土石方回填量8.92万m³，利用方1.2万m³，外购土方7.72万m³，余方45.05万m³，利用的回填土方临时堆放。余方由中山市围垦有限公司运至中山市翠亨新区翠微路与和信路交界的西北侧低洼地进行回填利用，该地块归翠亨新区政府所有，由中山市围垦有限公司负责回填，平均运距约2.5km。

临海科技新城（二期）于2018年11月开工建设，计划至2020年5月完工，总工期19个月。实际工期至2021年10月完工，实际总工期36个月。工程总投资225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25000万元。

2016年04月18日，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代码为2016-442000-47-03-003061）；2017年2月22日，从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取得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8年6月26日，从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取得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年8月15日，建设单位从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取得本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7年7月，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完成本项目场地岩土工程勘察报告；2017年10月，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完成本项目基坑支护设计；2018年4月，广州市白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施工图。

临海科技新城（二期）由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主体设计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广州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单位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临海科技新城

（二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方案编制单位于 2019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临海科技新城（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9 年 7 月 2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翠亨审复〔2019〕13 号《关于临海科技新城（二期）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临海科技新城（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予以批复。

根据相关资料和现场查勘，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有：雨水管网 1372m，景观绿化 1.68hm²（含架空绿化 0.16hm²），基坑排水沟 1250m，临时排水沟 1125m，沉沙池 36 座和临时苫盖 3100m²。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投资 916.1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6.86 万元，植物措施 837.84 万元，监测措施 10.0 万元，临时措施 29.30 万元，独立费用 23.55 万元。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 9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27.6%，五项指标均达到并超过了预期的治理目标值，方案实施后效果比较显著。

临海科技新城（二期）现已完工，已完成 3 个单位工程，5 个分部工程，86 个单元工程的建设。建设单位拟对工程进行验收。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的要求，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了相关技术人员对工程进行了自查初验，并于 2021 年 9 月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为项目竣工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组织了相关技术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2018 年 7 月 10 日）以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对临海科技新城（二期）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主要查看了水土保持设施关键分部工程，查阅了工程档案、监理资料；评价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及效果，核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工程量和工程质量。我公司通过调查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达到了验收要求，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编写了《临海科技新城（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临海科技新城（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临海科技新城（二期）	验收工程地点		中山市翠亨新区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项目	验收工程规模		总用地面积 54957.3m ² , 总建筑面积 347437.59m ²	
所在流域		珠江流域	所在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不属于国家级和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2019 年 7 月 2 日, 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翠亨审复〔2019〕13 号《关于临海科技新城（二期）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予以批复。				
工 期		主体工程			2018 年 11 月 ~ 2021 年 10 月	
		水保工程			2018 年 11 月 ~ 2021 年 10 月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13.48	
		验收的防治责任范围			5.50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9%		渣土防护率	99.8%	
	表土保护率	/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覆盖率	27.6%	
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1372m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1.68hm ² （含架空绿化 0.16hm ² ）				
	临时措施	基坑排水沟 1250m, 临时排水沟 1125m, 沉沙池 36 座和临时苫盖 3100m ²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临时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1007.89 万元		
		实际投资		916.13 万元		
		投资变化原因		主要由于项目施工生活区、施工生产区、施工临时道路区和临时堆土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方案设计的措施本次验收不对其进行计列, 导致投资减少。		
工程总体评价		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 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 工程质量总体合格, 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白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验收咨询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东区长江路 6 号弘业大厦 18、19 楼		地址	中山市翠亨新区马鞍岛翠城道翠亨新区规划馆 101-6 室	
联系人		黄海云		联系人	张工	
电话		15019900176		电话	18923309681	
电子邮箱		632647056@qq.com		电子邮箱	/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临海科技新城（二期）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西一围纬五路北侧，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circ} 35'43.79''$ ，北纬 $22^{\circ} 34'02.10''$ 。项目东侧为中心湖公园，西侧为万科中天西湾汇（备案名：前岸花园），南侧为空地 and 纬五路，北侧为北辰路。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1-1。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临海科技新城(二期)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4 幢 13~20 层商务办公楼，设 2 层地下室，配套建设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综合管线等附属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 54957.3m^2 ，总建筑面积 347437.59m^2 ，建筑物基底面积为 19252.25m^2 ，建筑密度为 35.03%，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45323.81m^2 ，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02113.78m^2 ，容积率为 4.46。景观绿化面积为 16757.49m^2 (含架空绿化 1588.53m^2)，绿化率为 27.6%。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特性见表 1-1。

表 1-1 主要技术指标特性表

编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总用地面积		m ²	54957.3
2	总建筑面积		m ²	347437.59
	其中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245323.81
		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102113.78
3	建筑基底总面积		m ²	19252.25
4	容积率			4.46
5	建筑密度		%	35.03
6	绿地总面积（含架空绿化 1588.53m ² ）		m ²	16757.49
7	绿地率		%	27.6

1.1.3 项目投资

工程总投资 22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5000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由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筹资解决。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1）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由建筑物、道路广场和景观绿化 3 部分组成。

建筑物主要为 4 幢 13~20 层商务办公楼，设 2 层地下室，总用地面积 54957.3m²，总建筑面积 347437.59m²，建筑物基底面积为 19252.25m²，建筑密度为 35.03%，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45323.81m²，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02113.78m²，容积率为 4.46。

道路广场为项目建设区内道路、广场和硬化区域等，道路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面层的做法，广场采用大理石或砖铺。地面车道边局部设有绿化带，绿化面积已计入景观绿化面积，为避免重复计算，此处不计道路两侧绿地面积。道路广场面积为 20536.09m²。

景观绿化包括建设用地范围内草坪、花木、植草砖和景观树等，景观绿化面积为 16757.49m²（含架空绿化 1588.53m²），绿化率为 27.6%。项目绿化以乔木为主，景观设计结合整体布局与规划，充分考虑与建筑的关系，室外场地采用自然式绿化，乔灌木搭配。

（2）工程布置

项目在场址北侧和东南角各设有 1 个车行人行出入口，在南侧、东侧和西北角各设有 1 个地下车库出口。项目平面布置情况为：4 幢商务办公楼沿地块中央成长条形布置，建筑物周边布置有景观绿化，项目设有两层地下室。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1.5.1 施工组织

（1）施工标段划分

本项目未划分施工标段，工程从场地平整到配套设施建设施工单位均为广州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取土场

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3）弃渣场

本项目施工共产生余方量 45.05 万 m^3 ，已全部由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围垦有限公司运至其负责回填的低洼地回填综合利用。项目不设永久弃渣场，回填综合利用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中山市围垦有限公司负责。

（4）施工道路

本项目南侧靠近纬五路，由于场地内交通不畅，项目施工期间沿场地东侧、南侧和北侧设有施工临时道路与纬五路相连，位于占地红线外，占地约 0.63hm^2 。施工临时道路现状已拆除归还占地用于中心湖公园建设，本次不对该部分占地进行验收。

（5）施工生活区

本项目施工生活区布设在项目场地北侧，主要用于设置员工住宿板房和办公区，位于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外，距项目场地约 30m，占地面积约 1.81hm^2 ，为临时占地，场地原始为杂草地，目前施工板房还在继续使用，地面已硬化，项目建设完毕后移交用于建设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的施工营区使用，由与本项目同一施工单位广州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故本次不对该部分占地进行验收。

（6）施工生产区

本项目施工生产区布设在项目场地东侧和南侧红线外空地上，以及北侧占用部分北辰路。主要用于布设临时材料加工场和堆放施工材料，占地面积约 3.88hm^2 ，施工生产区场地原始为杂草地及香蕉地。施工生产区有一部分为基坑开挖的边坡，部分场地已布设有材料加工场，前期施工均已扰动；现已归还占地用于中心湖公园建设，本次不对该部分占地进行验收。

（7）临时堆土场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共设一个临时堆土场，位于场地南侧施工临时道路旁，在项

目占地红线外，占地约 0.80hm^2 ，场地原始为杂草地。现已归还占地用于中心湖公园建设，本次不对该部分占地进行验收。

1.1.5.2 工期

临海科技新城（二期）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计划至 2020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19 个月。实际工期至 2021 年 10 月完工，实际总工期 36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本项目方案计列建设共产生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55.17万 m^3 ，其中土石方开挖量 46.25万 m^3 ，土石方回填量 8.92万 m^3 ，利用方 1.2万 m^3 ，外购土方 7.72万 m^3 ，余方 45.05万 m^3 ，利用的回填土方临时堆放。余方由中山市围垦有限公司运至中山市翠亨新区翠微路与和信路交界的西北侧低洼地进行回填利用，该地块归翠亨新区政府所有，由中山市围垦有限公司负责回填，平均运距约 2.5km 。实际与方案一致。

1.1.7 征占地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占地面积 5.50hm^2 ，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园地。本工程占地在行政区域上属于中山市翠亨新区。工程占地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工程占地统计表 单位： hm^2

分项名称	占地类型	用地性质		
主体工程区	园地	合计	永久	临时
合计	5.50	5.50	5.50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2.1.1 地形地貌

项目区地处华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地区，地势较平坦开阔，局部错落有微丘岗地。区内地表水系发育，分布有众多河涌、塘、坑、漫滩等。上覆第四纪堆积物多为海陆交互相、河相，沉积厚度随基底起伏而变化。

本工程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场地属第四系海陆交互相沉积平原，场地原状为香蕉地，地面起伏小，标高为 $2.55\sim 3.95\text{m}$ ，大致由东向西倾斜。

1.2.1.2 气象

项目区气候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春季冷暖气流交替，阴雨多雾；夏季多东

南风，光照充足；冬季多偏北风、空气干燥；终年无雪、无霜；空气湿度大，多年平均相对湿度达 83%，多年平均蒸发量 1448.1mm，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43.5h，多年平均气温 21.9℃，年平均降水量 1894mm。

1.2.1.3 水文

中山市河网密度是我国较大的地区之一。各水道和河涌承纳了西、北江来水，每年 4 月开始涨水，10 月逐渐下降，汛期达半年以上。全市共有支流 289 条，全长 977.1km。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场地东侧靠近茅龙水道，茅龙水道距项目红线约 80m，距施工临时道路约 2m。茅龙水道长约 9.7km，宽约 60~100m，位于横门水道出海口和中山市东面海域的交汇区域。经调查得知，水道在该段已形成两端封闭，形成一个中心湖。

1.2.1.4 土壤

综合考虑土壤的形成条件、形成过程和属性等方面的影响，中山市的土壤分为赤红壤、水稻土、滨海盐渍沼泽土和滨海沙土等 4 个土类。

中山的赤红壤是在亚热带高温多雨季风气候条件下形成的地带性土壤，广泛分布于市内低山丘陵地区。水稻土广泛分布于市内平原、低丘宽谷和坑垌之中。其余水稻土主要分布在市境西北部的南头、东凤、小榄、古镇等四镇，黄圃、三角、阜沙、横栏等镇也有少量分布。滨海盐渍沼泽土主要分布在东部横门口外和南部磨刀门口附近。滨海沙土主要分布在南朗镇滨海岸地。

本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赤红壤。

1.2.1.5 植被

据统计，目前中山市森林覆盖率为 28.86%，活立木蓄积量为 64.12 万 m^3 。但是，由于中山市森林树种单纯，林分质量差，森林生态系统仍处于脆弱阶段，未能充分发挥森林应有的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空气等生态功能。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按照水利部《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为南方红壤丘陵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2 \cdot a)$ ，属于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的华南沿海丘陵台地人居环境维护区。水土流失形式以地表径流冲刷为主，土壤侵蚀主要为水力侵蚀，以面蚀为主；人为侵蚀主要为开发建设项目引起的水土流失，生产建设用地侵蚀面积较大，为 $59.62km^2$ ，火烧迹地和坡耕地面积较小。

根据 2013 年 8 月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调查发布的《广东省第四

次水土流失遥感普查成果报告》，中山市总侵蚀面积为 192.54km^2 ，其中，自然侵蚀面积为 131.30km^2 ，人为侵蚀面积为 61.25km^2 。自然侵蚀中，轻度侵蚀面积最大，为 97.90km^2 ，占自然侵蚀总面积的 74.56%；中度侵蚀次之，占自然侵蚀总面积的 24.07%；强烈、极强烈和剧烈侵蚀的面积占自然侵蚀总面积的 1.23%、0.00%和 0.15%。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印发的《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广东省水利厅水保处，2015年10月13日）、中山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及广东省、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涉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6 年 04 月 18 日，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代码为 2016-442000-47-03-003061）；

2017 年 2 月 22 日，从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取得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8 年 6 月 26 日，从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取得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8 年 8 月 15 日，建设单位从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取得本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7 年 7 月，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完成本项目场地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17 年 10 月，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完成本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2018 年 4 月，广州市白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施工图。

2.2 水土保持方案

受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临海科技新城（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9 年 7 月 2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翠亨审复〔2019〕13 号《关于临海科技新城（二期）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临海科技新城（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予以批复。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办水保〔2016〕65 号）第三条规定“水土保持方案经审批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或施工道路、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或者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机关审批。”及第四条规定“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或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或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生产建设单位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经现场勘查，对照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建设地点无变化，项目建设内容无变化，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不存在变更情况。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水土保持方案情况基本相同，本工程无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的《临海科技新城（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48hm^2 。

3.1.2 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工程有关设计、施工和竣工资料及图纸，结合现场核实，本项目建设实际扰动地表面积 13.48hm^2 ，经实地勘察和核查，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48hm^2 。

3.1.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和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对比情况见表 3-1。

表 3-1 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与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本次验收防治责任范围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减情况	
	项目建设区	防治范围	项目建设区	防治范围	项目建设区	防治范围
主体工程区	5.50	5.50	5.28	5.28	-0.22	-0.22
施工生活区	1.81	1.81			-1.81	-1.81
施工生产区	3.88	3.88			-3.88	-3.88
施工临时道路区	0.63	0.63			-0.63	-0.63
临时占地区	0.86	0.86			-0.86	-0.86
临时堆土区	0.80	0.80			-0.80	-0.80
合计	13.48	13.48	5.28	5.28	-8.20	-8.20

增减量=实际量-方案量，“+”表示面积增加，“-”表示面积减少。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的面积比方案批复的面积减少了 8.20hm^2 ，主要变动原因：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主体工程区已建设好的部分，未包含项目其他分区和临时占地范围。且与万科中天西湾汇交界处占地归还政府用于道路建设（详见附件 6）。

3.1.4 工程验收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本工程有关竣工资料及图纸，结合现场核实，本工程验收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28hm^2 ，主要为主体工程区永久占地范围，防治责任者为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不设永久弃渣场，余方由中山市围垦有限公司运至中山市翠亨新区翠微

路与和信路交界的西北侧低洼地进行回填利用。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余方运至水土保持方案指定的场地回填，用于低洼地回填利用；回填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中山市围垦有限公司负责。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措施布局与方案设计对照

主体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本区主体在基坑开挖阶段布设了排水沟、沉沙池，并且在场地考虑了大面积的景观绿化。方案考虑在基坑回填后在该区周边新增临时排水沟和砖砌沉沙池，在景观绿化施工阶段新增彩条布苫盖措施。

施工生活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本区现状地面已进行硬化，沿场地布设有排水沟，基本不会产生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生活区的活动板房进行拆除，方案考虑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生活区进行全面整地，全面整地后撒播草籽恢复绿化。

施工生产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本区现状场地裸露地面较多，东北侧回填边坡裸露，若遇下雨易产生水土流失。方案考虑在施工生产区布设临时排水沟，遇下雨进行彩条布苫盖，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生产区进行全面整地，全面整地后撒播草籽恢复绿化。

施工临时道路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本区现状地面已进行硬化，基本不会产生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道路拆除，方案考虑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道路区进行全面整地，全面整地后撒播草籽恢复绿化。

临时占地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本区现状万科翡翠海湾施工队已进场，占用的地块已归还万科翡翠海湾建设使用。方案不考虑在该区新增防护措施。

临时堆土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本区主体设有密目网苫盖，现状存在地面裸露，遇降雨较易产生水土流失。方案考虑在场地周边布设袋装土拦挡，并布设临时排水沟及砖砌沉沙池，靠近施工临时道路侧不设；遇下雨进行彩条布苫盖；施工结束后对其进行全面整地，全面整地后撒播草籽恢复绿化。

措施实际布局与方案设计情况基本一致。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工程措施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建设的技术要求，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纳入了

主体工程施工体系，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进行，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设计进行施工。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从2021年7月开始实施，到2021年10月完成。主要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对比情况见表3-2。

表 3-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对比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与方案比较增 (+) 减 (-)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1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网	m	0	1372	+1372

实际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的需要，对水土保持工程量进行了适当的调整，主要变化为：雨水管网增加了1372m。经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区排水系统完善，未发现排水淤积现象，排水系统运行良好。

3.5.2 植物措施

项目场地内的建筑物和道路等工程完工后，对建筑物周边以及道路周边区域采取景观绿化。建筑物周边主要为乔、灌、草绿化，道路两侧栽植乔木和地被植物。

经查阅资料，临海科技新城(二期)景观绿化面积1.68hm²(含架空绿化0.16hm²)。主体工程区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从2021年8月开始实施，到2021年10月完成。植物措施完成对比情况见表3-3。

表 3-3 植物措施完成对比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与方案比较增 (+) 减 (-)
				方案计列	实际完成	
1	主体工程区	景观绿化	hm ²	1.68	1.68	0
2	施工生活区	全面整地	hm ²	1.86	/	-1.86
		撒播草籽	hm ²	1.86	/	-1.86
3	施工生产区	全面整地	hm ²	4.0	/	-4.0
		撒播草籽	hm ²	4.0	/	-4.0
4	施工临时道路区	全面整地	hm ²	0.65	/	-0.65
		撒播草籽	hm ²	0.65	/	-0.65
5	临时堆土区	全面整地	hm ²	0.82	/	-0.82
		撒播草籽	hm ²	0.82	/	-0.82

本次验收仅针对主体工程区已建好部分，施工生活区、施工生产区、施工临时道路区和临时堆土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方案设计的措施本次验收不对其进行计列。

3.5.3 临时措施

工程建设期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现已全部拆除，工程在建设过程中采取的临时防护措施主要有基坑排水沟和彩条布苫盖等。本次验收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一并纳入进行验收，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主要有基坑排水沟1250m，临时排水沟

1125m，沉沙池 36 座和临时苫盖 3100m²。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主要从 2018 年 11 月开始实施，到 2021 年 10 月完成。临时措施完成对比见表 3-4。

表 3-4 临时措施完成对比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与方案比较增 (+) 减 (-)
				方案计列	实际完成	
1	主体工程区	基坑排水沟	m	1250	1250	0
		沉沙池	座	38	36	-2
		临时排水沟	m	1125	1125	0
		彩条布苫盖	m ²	3000	3100	+100
2	施工生活区	排水沟	m	620	/	-620
3	施工生产区	临时排水沟	m	850	/	-850
		彩条布苫盖	m ²	1500	/	-1500
4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排水沟	m	150	/	-150
		临时沉沙池	座	1	/	-1
		袋装土拦挡	m	150	/	-150
		临时苫盖	m ²	6500	/	-6500

实际建设过程中，对水土保持工程量有适当的调整，主要变化为：沉沙池减少了 2 座，临时苫盖增加了 100m²；施工生活区、施工生产区、施工临时道路区和临时堆土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方案设计的措施本次验收不对其进行计列。主要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对水土保持措施有适当的调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前期建设没有产生较大水土流失危害，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投资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中水翠亨审复〔2019〕13 号文，临海科技新城（二期）水土保持总投资 1007.89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 866.37 万元，水保方案新增 141.52 万元。

3.6.2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情况

通过对结算资料，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工程量进行核实查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916.13 万元。详见表 3-5。

表 3-5 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量表

序号	防治分区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投资（万元）
一、工程措施					6.86
1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网	m	1372	6.86
二、植物措施					837.84
1	主体工程区	景观绿化	hm ²	1.68	837.84
三、监测措施					10.0
四、临时措施					29.30
1	主体工程区	基坑排水沟	m	1250	9.38
		沉沙池	座	36	7.20
		临时排水沟	m	1125	9.00
		临时苫盖	m ²	3100	3.72
五、独立费用					23.55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项		1.45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项		1.38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项		1.47
4	经济技术咨询费		项		1.65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项		17.60
六、基本预备费					8.58
1	基本预备费		项		8.58
合计					916.13

3.6.3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与完成情况对比分析

临海科技新城（二期）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916.13 万元，比方案批复的投资减少了 91.76 万元，减少的投资主要由于项目施工生活区、施工生产区、施工临时道路区和临时堆土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方案设计的措施本次验收不对其进行计列，导致投资减少。

表 3-6 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表

序号	措施	工程量				投资（万元）		
		单位	方案计列	实际完成	变化增（+）减（-）	方案估算	实际完成	变化增（+）减（-）
一	工程措施					0	6.86	+6.86
1	雨水管网	m		1372	+1372		6.86	+6.86
二	植物措施					885.85	837.84	-48.01
1	景观绿化	hm ²	1.68	1.68	0	837.84	837.84	0
2	全面整地	hm ²	7.33	0	-7.33	10.26	0	-10.26
3	撒播草籽	hm ²	7.33	0	-7.33	37.75	0	-37.75
三	监测措施					26.48	10.0	-16.48
四	临时措施					45.64	29.30	-16.34
1	基坑排水沟	m	1250	1250	0	9.38	9.38	0
2	沉沙池	座	39	36	-3	7.80	7.20	-0.60
3	临时排水沟	m	2745	1125	-1620	12.96	9.00	-3.96
4	袋装土拦挡	m	150	0	-150	5.06	0	-5.06
5	临时苫盖	m ²	11000	3100	-7900	9.48	3.72	-5.76
6	其他临时工程					0.96		-0.96
五	独立费用					37.05	23.55	-13.50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项				2.75	1.45	-1.30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项				2.31	1.38	-0.93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项				2.16	1.47	-0.69
4	经济技术咨询费	项				1.83	1.65	-0.18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项				28.0	17.60	-10.4
六	基本预备费					12.87	8.58	-4.29
	合计					1007.89	916.13	-91.76

从表 3-6 分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发生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有如下几点：

（1）原方案中无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6.86 万元，比方案增加了 6.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进行水土保持验收时，将本项目的雨水管网工程纳入到了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中。

（2）原方案中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为 885.85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837.84 万元，比方案减少了 48.01 万元。主要由于本次仅验收主体工程区永久占地范围，施工生活区、施工生产区、施工临时道路区和临时堆土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方案设计的措施本次验收不对其进行计列，导致投资减少。

（3）原方案中监测措施费 26.48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10.0 万元，主要由于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费用减少。

（4）原方案中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投资为 45.64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为 29.30 万元，实际投资比方案减少了 16.34 万元，主要由于本次仅验收主体工程区永久占地范围，施工生活区、施工生产区、施工临时道路区和临时堆土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方案设计的措施本次验收不对其进行计列，导致投资减少。

（5）原方案中独立费用为 37.05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为 23.55 万元，投资比方案减少了 13.50 万元，主要由于本次仅验收主体工程区永久占地范围，施工生活区、施工生产区、施工临时道路区和临时堆土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方案设计的措施本次验收不对其进行计列，导致投资减少，同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减少，导致独立费用减少。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

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同主体工程一起纳入质量管理体系之中，强调参建各方要以质量控制为中心，并建立了以项目法定代表为质量第一责任人的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全方位的监控工作。在工程准备初期，为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到实处，加强了工程招投标、合同管理和工程建设监理等方面工作。在工程建设管理中，始终坚持“目标明确、职责分明、控制有力、监督到位、及时总结、不断改进”的原则，按照国家基建项目管理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业主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的建设管理原则，严格按照“服务、协调、督促、管理”的八字方针，积极推行“四位一体”的运作机制，把搞好工程建设服务作为第一任务，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施工条件，使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得到良好的平衡和控制。

4.1.2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广州市白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充分考虑工程所处的地形地貌及水文地质条件，本着“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设计符合工程实际的水土保持措施，尽量减轻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3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实施监理（含水土保持工程）。监理部建立和完善了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实现对工程质量的全过程监控。具体的质量措施包括思想保证措施、组织保证措施、人力资源保证措施、技术保证措施、通过加强质量教育、加强技术培训、积极开展 QC 小组活动、明确质量目标责任制、强化企业质量自控能力、工艺控制、工程材料控制、施工操作控制等手段，使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4.1.4 质量监督单位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单位基本建设监督程序和监督方案，质量监督单位对参建单位的人员资质、质量管理体系、施工方案、检测设备、质量记录、质量等级评定进行抽查和审核，裁决有关质量争议问题。

4.1.5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广州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以项目指挥长为组长、各相关部门参加的质量管理领导小组，对承包项目的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并明确其责任。

严格执行“三按九不”制度，即按设计文件施工、按工艺规程操作、按验收标准检验；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准上岗、设备仪器未经鉴定合格不准使用、开工条件未经审查合格不准开工、工程未经换手测量合格不准动工、工序未经技术交底不准施工、原材料未经检验合格不准使用、上道工序未经检查合格不准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未经检查不准覆盖、工程未经检查合格不准验工计价。严格执行“三检”制度，即工班完成后自检、工班之间交接互检和专职质检工程师检查。严格工序报检制度，每道工序完工并自检合格后，填写检查记录表，报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需要设计人员参加检查的工序，由监理工程师会同设计人员共同检查验收，只有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合格，才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施工完成后，依据相关规程规范要求验收，验收前编报验收计划上报监理单位 and 建设单位审核，并按审核后的验收计划组织验收。

综上所述，工程建设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对于确保各项工程质量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5 个分部工程，86 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监理工程师依据水土保持各项治理措施的有关质量评定方法和标准，对照施工质量的具体情况，分别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各项工程的质量等级进行确定。

按照现行的水土保持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分为“合格”和“优良”的标准。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规定要求时，必须及时处理。对全部返工的，可重新评定质量等级；经加固并经鉴定达到质量要求的，其质量只能评定为合格；经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为能够满足基本安全与使用要求，可不加固，其质量可按合格处理。

本项目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包括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评定详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评定表

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质量评定
主体工程区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15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0	合格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20	合格
		沉沙	36	合格
		覆盖	5	合格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价

本项目建设未设专门的弃渣场，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施工之中，水土保持建设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进行，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对进入工程实体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进行抽样检查、试验，对不合格材料严禁投入使用，有效地保证了工程质量。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合格，建筑物结构尺寸规则，外表整齐，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良好，符合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对项目场地内仅存的裸露地表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植被生长良好，对保护、改善和美化项目区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质量合格，符合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条件。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临海科技新城（二期）目前已完工，即将投入试运行。建设过程中，由于施工扰动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和新形成并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开挖面、填筑面均已采取了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进行防护。

临海科技新城（二期）运行以来，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运行管理规定，加强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设置专人负责对绿化植株进行洒水、施肥、除草等管护，不定期检查清理排水沟道内淤泥的泥沙。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本次验收工程建设共扰动土地面积 5.50hm^2 。水土流失总面积为 5.50hm^2 ，施工结束后，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5.50hm^2 ，其中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 1.52hm^2 ，永久建筑物和硬化地面面积 3.98hm^2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达到方案目标值 98%。详见表 5-1。

表 5-1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工程单元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合计	水土流失治理度 (%)
		永久建筑物占地面 积 (hm ²)	道路广场硬化占地 面积 (hm ²)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hm ²)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	5.50	1.93	2.05		1.52	5.50	100
合计	5.50	1.93	2.05		1.52	5.50	100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经现场查勘，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植被生长较好，与原地貌影像进行比较后，估算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达到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达到了批复方案的目标要求。

5.2.3 渣土防护率

在工程实际建设中，采取了大量的拦挡、固化和排水等措施，将工程施工所产生的临时堆土基本上拦住或妥善处理，可防止弃土的再次流失。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有关施工期监理资料，施工期临时堆放土方渣土防护率达 99.8%，达到批复方案的目标要求。

5.2.4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5.50hm^2 ，区内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为 1.52hm^2 ，实际林草植被面积为 1.52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达到方案目标值 99%；林草覆盖率 27.6%，达到方案目标值 27%。

5.2.5 水土保持效果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见表 5-2。

表 5-2 防治目标达标情况表

防治标准	方案目标值	实际达到值	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1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9	99.8	达标
表土保护率（%）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27.6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为全面了解工程施工期间和运行初期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水土流失状况以及所产生的危害等，验收工作组结合现场查勘，就工程建设的挖填土方管理、植被建设、土地恢复及对经济 and 环境影响等方面，向当地群众进行了细致认真地了解。在验收工作过程中，工作组共向工程区附近群众发放 18 份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

在被调查者 18 人中，88.9%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对当地经济具有积极影响，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当地经济发展；在对当地环境的影响方面，83.3%的人认为项目对当地环境总体影响是好的；在林草植被建设方面，94.4%的人认为项目林草植被建设工作起到了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在土石方管理方面，满意率为 88.9%；有 83.3%的人认为项目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良好，详见表 5-3。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工程管理，层层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制，整个工程建设均有条不紊的进行，没有大的水土流失事件发生。项目区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对当地群众的走访及民意调查，没有收到有关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引起的投诉。

调查结果显示，临海科技新城（二期）水土保持工作基本得到了项目周边群众的认可。

表 5-3 项目区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

调查年龄段	青年		中年		老年		男		女	
人数（人）	5		10		3		10		8	
总人数	18									
调查项目评价	好		一般		差		说不清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项目对当地经济影响	16	88.9	1	5.6					1	5.6
项目对当地环境影响	15	83.3	1	5.6	2	11.1				
项目施工土石方管理	16	88.9	2	11.1						
项目林草植被建设	17	94.4	1	5.6						
土地恢复情况	15	83.3	1	5.6	1	5.6			1	5.6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工程的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的“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的原则，积极组织实施了临海科技新城（二期）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有关水土保持工程及要求纳入主体工程建设计划中，规范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并随时与工程涉及市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接受其监督、指导。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主要是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其各项内容均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反映。根据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投标，确定了施工、监理等单位。

广州市白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承包商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主体工程与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根据业主的授权和合同规定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建立了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代表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

施工单位广州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实行了项目经理负责制度，对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全过程进行了有效控制和管理，在现场设立质量控制点进行监控和测量。工程建设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健全和完善的。

本工程各参建单位汇总见表 6-1。

表 6-1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工程建设单位	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运行管理单位	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广州市白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6.2 规章制度

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工程建设的水土保持工作较重视，牵头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质量负责人，建立质量管理网络。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并在进行招投标时，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合同文件形式分配给各施工单位，责任明确；同时负责协调水土保持工作与主体工程的关系，以保证各项水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

施工单位广州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上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制定了招投标管理、施工管理、环境管理、财务管理等办法，逐步建立了一整套适合本工程的制度体系，依据制度建设、管理工程，公司对工程建设的水土保持工作较重视，牵头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质量负责人，建立质量管理网络、环境管理组织保证体系和环境管理程序。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工程监理公司，公司内部已建立有完善的《合同管理控制程序》、《进度控制程序》、《质量控制程序》、《投资控制程序》和《信息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确保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承包商亦建有工序施工的检验和验收程序等办法。

以上规章制度的建设，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奠定了基础。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本工程将水土保持方案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中。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进来，保障了工程质量。

工程施工期间，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动督促施工单位按照《临海科技新城（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关于临海科技新城（二期）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要求，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认真履行合同，依据设计要求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6.4 水土保持监理

本工程监理单位为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公司在施工现场设立

了项目监理部，并在现场设立监理办公室。监理部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一并控制管理。监理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对施工单位进行“质量、进度、费用”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工程施工从开工至完工的过程中，各级监理人员基本能做到“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监理单位组织机构健全，对工程项目施工的全过程进行了监控和管理，使施工生产活动始终处于受控状态，杜绝了重大质量事故和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有效防止发生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消除质量通病，促进了施工进度的顺利进行。

6.4.1 质量控制措施

（1）事前控制

首先对承包商的施工队伍及人员的质量进行控制。审查其施工队伍技术资质与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审查其技术人员、施工人员的技术素质和条件，包括项目经理、总工、技术人员等必须持证上岗。经过严格审核，不合格人员要求施工队进行调换，严把队伍及人员的质量关，从而为保证施工质量创造了条件。其次，检查设备数量是否符合合同及承诺的要求，性能是否满足施工质量需要，保存状态是否良好；最后严格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方案、方法和工艺进行控制，重点是审核其组织体系，特别是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施工现场总体布置是否合理、主要技术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如何、施工方案是否科学，施工方法是否合理等。通过以上方面的事先控制，为确保施工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事中控制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地质条件和施工工序及特点，监理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动态控制，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相关规程、规范及设计技术要求，强化管理、从严控制，将事中控制作为主要控制段加以实施。监理人员以巡视检查、联合检测、指示性文件等方式，开展以质量控制为中心的施工监理。

（3）事后控制

对于绿化工程而言，事后控制主要控制成活率以及日常管护，对于成活率不达标的监督施工单位及时予以补植，以确保植被覆盖率。

通过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监理人员坚持“五勤”（眼勤、腿勤、嘴勤、手勤、耳勤）的工作作风，使工程质量得到了保证。

6.4.2 进度控制措施

首先是在施工准备阶段，对承包人的总进度计划与合同进行比较审核，对其人员、施工方法与环境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进度计划是否合理、科学与现实。同时现场核实进场人员、设备进场情况，看其是否与所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相一致，能否保证施工计划顺利实施。其次在施工过程中，对进度控制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与落实。

另外，还要加强工地巡查力度，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制止各种违规操作，把质量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6.4.3 投资控制措施

投资目标是建设项目三大控制目标之一，在工作中，本着“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投资控制。对于质量不合格的项目，一律不予计量。本工程实行单价合同计量支付的结算方式，因此投资控制主要体现在严格按合同或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计量。坚持“承包合同为依据，单元工程为基础，工程质量作保证，计量核实为手段”的原则，对超出设计和因设计变更而发生的工程量和费用，本着“尊重事实，合理计量”的原则严格审查、复测、确认、上报，尽力维护各方的正当利益。

6.5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中山市水务局为本项目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对临海科技新城（二期）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期间，水行政主管部门及评审专家查看了工程现场，对工程现场存在的问题及后续水土保持有关工作要求做了交流并提出相应的完善建议。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7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临海科技新城（二期）于2018年11月开始施工准备，2021年10月完工。水土保持设施在试运行期间和竣工验收后的管理维护工作由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

在该项目试运行过程中，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管护措施，各部门依照公司内部制定的《部门工作职责》等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水土保持工程管理、维修、养护目标责任制，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明确，各区域的管护落实到位，奖罚分明，从而为水土保持工程长期发挥功能奠定了基础。

并自觉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组织有关力量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质量、数量进行跟踪调查，对运行中出现的局部损坏及时进行修复、加固，对林草措施及时抚育、补植。从目前运行情况看，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取得了一定的效果，能够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7 结论

7.1 结论

（1）由于建设单位前期对水土保持相关政策不了解，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间较晚，但施工过程中未造成明显水土流失危害影响，通过采取补救措施，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情况得到有效控制。

（2）工程建设后，五项指标均能达到或超过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临海科技新城（二期）主体工程施工已经完成，在施工过程中已基本采取了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来看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项目场地内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上。

项目场地内部分区域植被生长情况不够理想，应注意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及时进行植物补植及绿化管养，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针对以上情况，建议工程主管部门认真做好经常性的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工作和技术指导，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和责任，防止发生新的水土流失。

8 附件与附图

8.1 附件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项目规划许可证

附件 5 施工许可证

附件 6 会议纪要

附件 7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附件 8 施工营区移交施工合同证明

附件 9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附件 10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附件 1 临海科技新城（二期）建设及水土保持建设大事记

2016 年 04 月 18 日，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代码为 2016-442000-47-03-003061）；

2017 年 2 月 22 日，从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取得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8 年 6 月 26 日，从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取得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8 年 8 月 15 日，建设单位从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取得本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7 年 7 月，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完成本项目场地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17 年 10 月，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完成本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2018 年 4 月，广州市白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施工图。

2018 年 11 月，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监理工作。本项目没有进行水土保持专项监理，而是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中，由主体监理单位进行统一监理。

2018 年 11 月，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开工，由施工单位广州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措施质量和进度以及投资由主体工程监理一并控制。

2019 年 3 月，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 年 5 月，方案编制单位编制完成《临海科技新城（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9 年 7 月 2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水翠亨审复〔2019〕13 号《关于临海科技新城（二期）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临海科技新城（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予以批复。

2021 年 10 月，临海科技新城（二期）建设工程基本完工。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一并完工。

2021 年 10 月，临海科技新城（二期）各专业的验收工作开始开展，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协助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详细查勘现场。经过资料收集，以及跟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多次沟通，2021 年 11 月，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水保〔2017〕365 号要求，编写完成《临海科技新城（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附件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016-442000-47-03-003061		 防伪二维码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 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其它	
项目名称: 临海科技新城（二期）	建设地点: 中山市翠亨新区西一围（中山翠亨新区）	
建设类别: ☐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临海科技新城（二期）项目建设创业创新园商务楼, 用地面积约55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2475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2250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450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22500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6年12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9年06月		
备案机关: 中山市翠亨新区管委会 2016年04月18日		
备注: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且未申请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3 不动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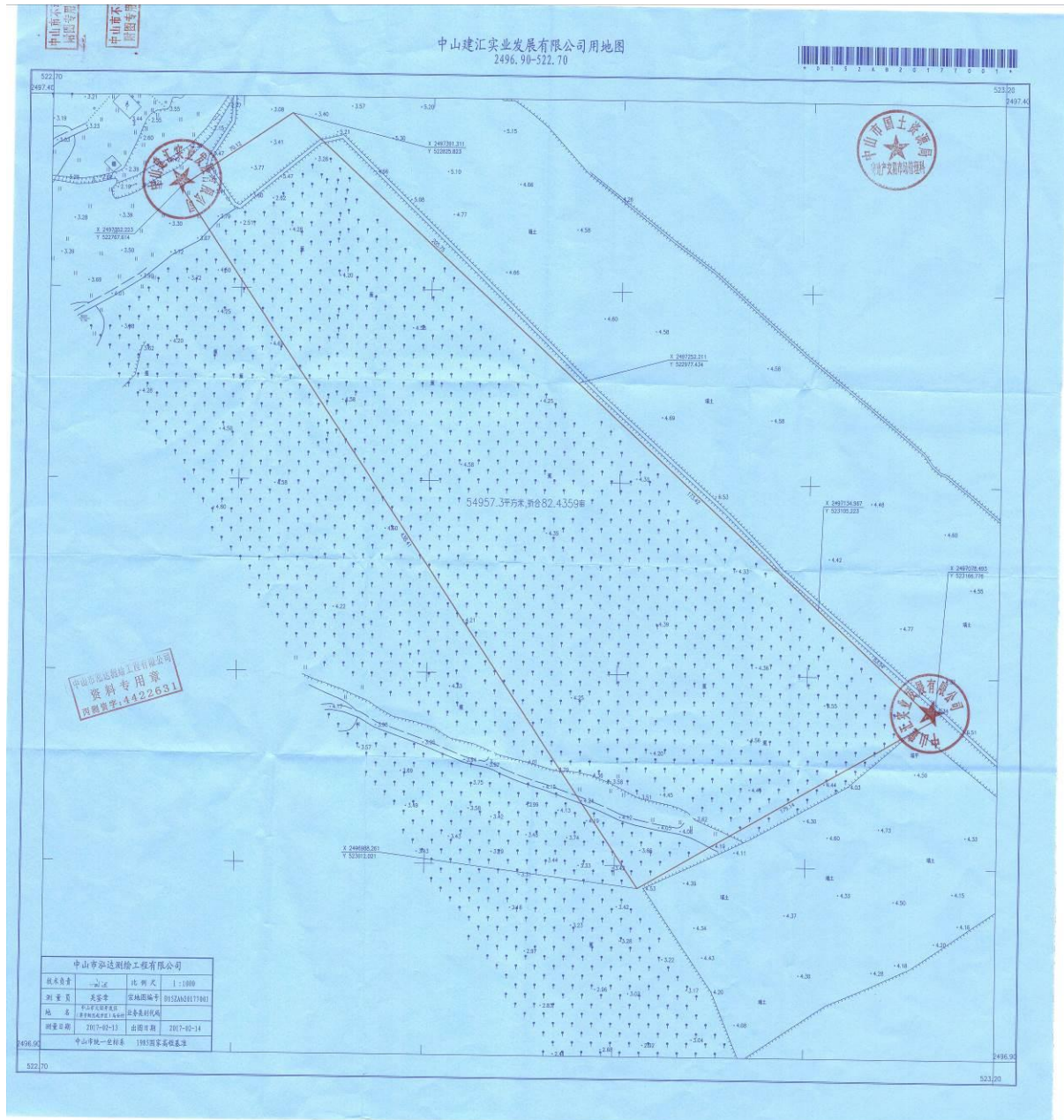


粤 (2017) 中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50670 号

权利人	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起步区)马安村
不动产单元号	442000003232GB00051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土地: 出让
用途	土地: 商业
面积	土地: 54957.3平方米
使用期限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02-23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用途】: 独用土地面积: 54957.3平方米; 分摊土地面积: ————平方米;

附 记

权利人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权利人证件号码: 91442000MA4UMWU770
*中国土供复(2017)10号



附件4 项目规划许可证

101 19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712120180600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2018年6月26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临海科技新城（二期）
建设位置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起步区）马安村
建设规模	347438.46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271212018060034）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 三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可分割使用。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中山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业务编号: 271212018060034 项目编号: 272017020031

申请单位/申请人		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临海科技新城（二期）					
项目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起步区）马安村					
申请事项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_新建工程					
土地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50670号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用地性质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本次报建用地面积(m²)		54957.3	总用地规模(m²)	54957.3	幢数	10	
土地证地类（用途）		商业	基底面积(m²)	17938.86	结构	框剪结构,框架结构	
总建筑面积(m²)		347438.46	起始层数	-2	终止层数	20	
分项面积(m²)							
商业面积		办公面积		住宅面积	工业厂房面积	工业配套面积	车库面积
21390.92		224765.94					72381.71
其他	1、架空	6602.63		补充说明	其他面积含以下内容：消防站面积91.11平方米，开闭所面积116.29平方米，其它公建面积162.69平方米，垃圾收集点（地下）面积44.39平方米，地下人防面积21587.3平方米。		
	2、物业管理用房	295.48					
	3、配套设施						
	4、其他	22001.78					
公建配套内容	公建配套接收单位	配套用途		宗数	面积	联系方式	
审查意见	一、同意按图建设临海科技新城（二期）项目，含1幢16层H1#商务办公楼、1幢13层H2#商务办公楼、1幢20层H3#商务办公楼、1幢20层H4#商务办公楼、6幢1层战时出入口楼梯间及负二层地下车库，本局验线。 二、建设单位须在相邻地块确定权属后与相邻地块单位共同完善后期公共绿色景观通廊的建设方案，公共绿色景观通廊与地上建筑同时验收。						
备注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0条制定本附件； 二、消防、环保、建安等问题，请报建申请人按照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三、须持相关文件委托市城乡规划局认可的有资质的勘测单位到施工现场放线；工程放线后，到我局申请办理验线手续；经我局验线后，方可施工； 四、施工遇到测量标志、上下水、煤气、电缆等市政设施，应立刻停止施工，并通知相关管理部门作出妥善处理； 五、申请人对本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再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批复书自核发之日起一年有效，工程须在有效期内开工；需要办理延期申请的，须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办理延期申请，延长期限为六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或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本批复书自行失效。						

附件5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日

建设单位		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珠海科技新城（二期）EPC总承包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建设地址		中山市翠亨新区西一围	
建设规模	97543.42M ²	合同价格	8000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白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明云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文升	总监理工程师	廖春福
合同工期		365天	
备注			
附件：1.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资质证书和人员证书；2.中标通知书；3.施工图审查合格书；4.质量监督手续；5.安全监督手续；6.消防审核意见书；7.环保审批意见；8.其他相关文件。			
注意事项： 一、本证是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在房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将本证交还发证机关。 四、本证有效期为一年，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逾期后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期限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房屋建设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业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illegible]

附件6 会议纪要

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2021〕35号

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2021年9月26日

关于科技金融城地下一层交通线及对应地面道路建设的会议纪要

2021年9月14日，为促进临海科技新城（二期）项目竣工验收及大湾区国际人才港装修工作顺利开展，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汇实业公司”）于翠亨新区管委会新办公楼215室会议室，组织召开关于科技金融城的临海科技新城（二期）地块与东万房地产地块（即“西湾汇地块”）之间南北走向地下一层交通线工程及对应地面道路（以下简称“万科西湾汇与科二期间地下交通线及地面道路”）建设的工作会议，翠亨新区管委会、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以下简称“建管局”）、建汇实业公司、中山市东万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万地产公司”）均派代表参加了会议，参会各方就

万科西湾汇与科二期间地下交通线及地面道路建设的相关问题进行讨论，经协商一致，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1. 东万地产公司负责完善科二期与西湾汇间地下交通线及地面道路的建设方案设计和施工，施工竣工后交由新区相应职能部门负责接收。该道路工程需符合规划要求，并满足2020年8月10日印发的《中山翠亨新区市政工程设计指引》文件要求，有关规范和规定由建管局提供给东万地产公司。

2. 根据《中山翠亨新区管委会工作会议纪要 工纪[2019]30号》（以下简称“原纪要1”，详见附件1）及《中山翠亨新区公共建设局会议纪要 纪要[2020]7号》（以下简称“原纪要2”，详见附件2）文件约定，科二期与西湾汇间地下交通线及地面道路由东万地产公司完成建设工作后，将竣工档案及产权移交给新区；其中位于科二期与西湾汇间地下交通线中部与东西向交通线衔接的部位（投影面积约100平方米），该部位建设施工费用在竣工结算经新区有关部门审定后，由建汇实业公司承担一半，其余费用建汇实业公司不参与分摊。

3. 前述科技金融城地下一层交通线及对应地面道路工程如完善报建程序时，建汇实业公司配合出具相应同意报建意见书给东万地产公司，东万地产公司在项目建设移交并相关造价经审计审定后，根据实际情况办理此前已交保证金的核退程序。

参会人员：邓锦平（新区管委会）、周礼坤、徐彩梅、朱

司南（建管局）、谭志、刘小吉、刘桂菊（建汇实业公司）、
王兴、廖天彬、黄伟鸿、高翰翔、于琪、黄伟鸿（东万地产公
司）。

公开方式：不公开

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1

中山翠亨新区管委会工作会议纪要

工纪〔2019〕30 号

中山翠亨新区综合局

2019 年 7 月 8 日

翠亨新区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指挥部、安全生产及河长制工作月度会议纪要

2019 年 6 月 26 日下午，新区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指挥部召开工作会议，总指挥贺晖，副总指挥阮志力、郑毓涛，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许行及各小组正、副组长等相关人员参加会议。纪要如下：

会议传达了当天上午中山市消防安全工作紧急会议、省委省政府关于三防工作会议纪要的精神，强调新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职责，强化责任落实；提高防患意识，防止松懈盲目，加强安全监管及隐患排查，加强消防安全整治，全面清查“三合一”及施工现场用电用气等火灾高发场所，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高度重视三防工作，充分准备好应急救援物资，细致工作，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听取了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河长制工作情况汇报，研讨工作难点，形成工作意见如下：

— 1 —

- 4 -

一、同意万科地块及科技新城二期地块之间南北走向地下通廊由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山市东万房地产公司共同建设，平均分摊建设费用并据此划分各自的建设内容及范围，其中属于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部分由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建设主体进行立项，并以直接委托的方式选取中山市东万房地产公司已委托的设计单位和造价单位（该项目设计费及造价咨询费均在100万元以内，可由新区协助出具证明材料在广东省中介超市直接选取服务单位），以保证项目建设整体性和一致性。科技新城二期地块南侧至纬五路之间的地块（30亩地）亦须参与建设费用分摊，其按比例摊分部分先由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垫付，待该地块土地拍卖时将该部分费用打入土地成本，并返还给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为按时完成市委市政府对新区基建工作的任务安排，全面加快新区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同意市政道路以片区为单位整合为若干个大项目进行立项，经发局全力配合立项审批工作。拟采取EPC模式实施，参照新区桥梁项目招选初步设计单位的做法，对各项目进行设计竞赛。

三、翠海道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因新区控规调整影响，按控规调整的要求，需增建翠海道下穿和信路隧道，初步估算将增加工程费用约1亿元。同意按工程重大变更管理办法完善好相关的规定手续后实施建设。

— 2 —

- 5 -

四、财金局要做好工程造价审核工作，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经费到位，公建部门要加强对施工单位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经费的监管，以保障施工过程安全及工程质量，防止环境污染。

五、同意新区临海污水处理厂于规划道路（环岛路）连接处建设厂门。

六、公建部门要尽快采购有资质的服务单位对新区河涌水质进行监测，协同气象部门于新区增设气象观测设备进行气象监测，于监测合同中明确相关数据应纳入智慧城市管理并做好存档工作。

七、为满足后续智慧城市及5G发展建设要求，翠亨新区后续的路灯灯杆设计招标及建设需参照满足广州及深圳多功能路灯灯杆技术文件的基本要求。

八、围垦公司要加快完成填土山堆平整降低，确保堆填安全。

九、为加强积水应急强排能力，同意新区三防办增购2台自吸式移动抽水机作为三防抢险设备，并委托围垦公司负责日常保管维护，运行费用在新区三防工作经费中列支。新区项目用地和待开发土地的防洪排涝抢险工作由围垦公司负责，相应产生的费用从三防经费中列支。

十、因新区管网建设未完善，纪念小学污水排放无法接驳至临海污水处理厂，同意租用临时污水处理设备安装于纪

— 3 —

- 6 -

念小学内，现场处理污水达标后排放。

十一、为确保生物医药智创中心于今年10月顺利开工，公建部门应合理增加该项目工作人员，加快招投标工作。

最后，贺晖总指挥强调，面对新区发展的新形势、新定位，要认真做好以下四方面：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部门要健全制度和完善监管，自觉担当履责，以人为本落实责任，狠抓隐患排查，尤其公建局要全面排查施工场地安全，临海公司要清查物业安全隐患；二是深入了解新区控规内容。控规作为开发建设工作的依据，新区人务必了解、熟悉新区控规内容，明确工作思路，掌握相关政策法规，提高业务水平，把工作落到实处，争取把新区建成“西岸的前海”；三是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前期组要积极探讨解决工作过程中的难点，明确工作思路，统筹新区基建工作。现场组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施工合同的履约监管，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四是新区人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压力感，敢于担当，积极思考，主动作为，抓住新区发展的新机遇，以扎实的工作作风，推进新区的发展建设。

参会人员：贺晖、阮志力、郑毓涛、许行、黄永千、孙伟民、吕大刚、李晓红、金哲、俞国权、颜显玉、汤景林、王浩、徐彩梅、朱司南、方珊丹、邓晓军（翠亨新区管委

— 4 —

- 7 -

会）；李大捷（火炬区综合执法中队）；刘嵘、巢辉、朱遵华（翠投公司）；张煦蕾（临海公司）；林浩东（围垦公司）；姚锡棠（水务公司）；胡军（能源公司）；陈一鸣（管信智物联公司）

公开方式：不公开

发：新区管委会各领导，各局、中心，翠投公司及下属企业

— 5 —

- 8 -

附件 2

中山翠亨新区公共建设局会议纪要

纪要〔2020〕7 号

中山翠亨新区公共建设局

2020 年 3 月 3 日

科技金融城地下一层交通线工程 工作会议纪要

2020 年 2 月 26 日，于翠亨新区公建局 216 会议室召开了关于科技金融城的临海科技新城（二期）地块与东万房地产地块（即“西湾汇地块”）之间南北走向地下一层交通线工程（以下简称“科技金融城地下一层交通线”）的工作会议，翠亨新区公共建设局、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东万房地产有限公司均派代表参加了会议，参会各方就科技金融城地下一层交通线工程项目的相关问题进行讨论，经协商一致，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一、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东万房地产有限公司按《中山翠亨新区管委会工作会议纪要-工纪〔2019〕30 号》（以下简称“原纪要”）文件约定，仅负责科技金融城地下一层交通线的分段建设，分段建设竣工后，不

— 1 —

- 9 -

需进行回填，按地下一层交通线顶盖板完成面状态移交给翠亨新区公共建设局，由翠亨新区公共建设局负责地下一层交通线对应的地面道路系统工程的建设。

二、除原纪要文件中提到的设计、中介预算单位由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东万房地产有限公司已确定委托的单位外，中介预算审定暨分段建设的分界点确定前，还涉及勘察、施工图审查等建设费用，均按“平均分摊建设费用”原则，参照原纪要文件确定做法，由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东万房地产有限公司各自承担。

三、科技金融城地下一层交通线的水、电均由邻近的市政道路接入，具体的接入点由翠亨新区公共建设局协调提供，相应工程量由中山市东万房地产有限公司负责督促设计单位落实到施工图；南端接纬五路处设置为地面出入口，以解决近期交通出入问题，远期由翠亨新区公共建设局在纬五路改造时同步按永久规划改造。

四、科技金融城地下一层交通线及其对应地面道路系统的建设进度均密切影响临海科技新城（二期）、西湾汇两个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东万房地产有限公司应结合各自项目进展，及时与翠亨新区公共建设局沟通，以利其适当时间安排科技金融城地下一层交通线对应地面道路系统的建设工作。

五、科技金融城地下一层交通线分段建设竣工验收合格

— 2 —

后，由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东万房地产有限公司分别将各自负责部分的竣工档案及产权移交给翠亨新区公共建设局，后续的维护由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负责。

参会人员：吕大刚（公共建设局）、周礼坤（公共建设局）、刘庆苗（翠亨投资有限公司）、刘小吉（翠亨投资有限公司）、萧颂尹（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刘桂菊（翠亨投资有限公司）、张志彬（翠亨投资有限公司）、徐信钧（中山市东万房地产有限公司）、邓玮轲（中山市东万房地产有限公司）、高瀚翔（中山市东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开方式：不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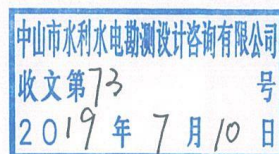
中山翠亨新区公共建设局

2020年3月3日印发

— 3 —

- 11 -

附件7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中山市水务局文件

中水翠亨审复〔2019〕13号

关于临海科技新城（二期）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临海科技新城（二期）（项目统一编码：2016-442000-47-03-003061）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开工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须按时补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现报来的临海科技新城（二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已委托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开展了技术评审，审查认为方案可行。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西一围纬五路北侧，属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4栋13~20层商务办公楼、道路广场、

- 1 -

景观绿化和综合管线等配套设施，商务办公楼设两层地下室。总用地面积 54957.3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347438.46 平方米。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4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5.50 公顷，临时占地 7.98 公顷，占地类型为园地和草地。土石方挖方总量 46.25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8.92 万立方米，利用方总量 1.20 万立方米，外购土方 7.72 万立方米，余方 45.05 万立方米。余方由中山市围垦有限公司运至中山市翠亨新区翠微路与和信路交界的西北侧进行回填利用。

项目投资性质属社会性投资，总投资 22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5000 万元。工程已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计划于 2020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19 个月，属已开工补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项目。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珠江三角洲冲积平原，气候类型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雨量 1894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21.9℃；项目区土壤类型为赤红壤，地带性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现状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以面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 吨/（平方公里·年），土壤水力侵蚀强度属轻度；项目区不属于划定的国家级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二、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责任范围明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基本可行，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作为该项目在工程建设和管理过程中指导水土保持

工作的主要依据。

三、本项目所在地中山市翠亨新区不属于国家级和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域，但考虑中山市翠亨新区位于城市区域，同意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27%，六项目标值将作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主要参考指标。同意方案编制设计水平年确定为 2020 年。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3.48 公顷。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项目建设扰动地表总面积 13.48 公顷，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13.48 公顷，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0 公顷。项目施工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 900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率 760 吨。

六、基本同意各防治分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因该项目属已开工补办手续项目，建设单位须按批复方案的要求，结合工程实际进度，立即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按设计要求做好项目区沉沙、截排水、临时拦挡和覆盖等工作，避免水土流失危害。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与方法。

八、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007.89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已列 866.37 万元，方案新增 141.5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

九、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中心应按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落实好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相关知识宣传和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建设单位须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和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尽快将各项水保措施落实到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

（四）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应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需弃置的，须堆放在法规规定允许堆放的区域，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防护措施，防止弃渣不当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五）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水土保持设施损坏面积，缩短地表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植被。

（六）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建议建设单位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办水

保〔2015〕139号）等规范的要求，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数据将作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重要材料。

（七）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进度和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八）落实定期报告制度。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规定，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书面报告开工信息，为使项目能顺利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等工作，生产建设单位须及时到市水务局补办书面报告开工信息的手续。施工时，按要求定期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九）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需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的日常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十）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须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市水务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弃渣处理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须报市水务局批准。

（十一）建设单位在项目投产使用前，须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明确验收结论，公开验收情况，并向市水务

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相关验收材料。项目未办理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使用。

十、本批复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需按规定另行申报审批。

附件：关于报送临海科技新城（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报批稿）技术审查意见的函



抄送：市水务局，市水政监察支队，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中山翠亨新区公共建设局

2019年7月2日印发

①

关于报送临海科技新城（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报批稿）技术审查意见的函

中山翠亨新区公共建设局：

2019年4月18日，贵局转来的《临海科技新城（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及附件收悉。2019年5月7日，我单位在中山市翠亨新区组织召开了《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技术评审会，会后印发了《临海科技新城（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将经过修改完善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报送我单位复审。经审查，该《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基本达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18）及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水保监〔2014〕58号文的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报送贵局。

附件：临海科技新城（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技术审查意见

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

2019年6月24日

附件：

临海科技新城（二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技术审查意见

临海科技新城（二期）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西一围纬五路北侧，属新建工程。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5495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47438.46 平方米，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46822.43 平方米，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00616.03 平方米，容积率为 4.49，建筑物基底面积为 17938.86 平方米，建筑密度为 32.64%，景观绿化面积为 16756.87 平方米，绿化率为 30.49%。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4 幢 13~20 层商务办公楼，设两层地下室，配套建设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综合管线等附属设施。

项目总占地面积 13.4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5.50 公顷，临时占地 7.98 公顷，占地类型为园地和草地。本项目建设共产生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55.17 万立方米，其中土石方开挖量 46.25 万立方米，土石方回填量 8.92 万立方米，利用方 1.20 万立方米，外购土方 7.72 万立方米，余方 45.05 万立方米。余方由中山市围垦有限公司运至中山市翠亨新区翠微路与和信路交界的西北侧低洼地进行回填利用，该地块归翠亨新区政府所有，由中山市围垦有限公司负责回填。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0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19 个月。项目总投资 22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5000 万元。

项目区属于珠江三角洲沉积平原地貌，为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温度为 21.9℃，多年平均降雨量 1894mm，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448.1mm，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3%，春、夏、秋三季多东南风，冬季多北风。地带性植被代表类型为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中山市林草植被覆盖率为 22.4%，项目建设区林草植被覆盖率约为 95%。项目场地土壤类型主

1

要为赤红壤。项目区不属于国家及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区域水土流失为水力侵蚀为主的南方红壤丘陵区，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侵蚀以下，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2 \cdot a)$ 。

2019年5月7日，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中山市主持召开了《临海科技新城（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中山翠亨新区公共建设局、项目建设单位中山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广州市白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报告书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家共13人。与会代表和专家查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主体设计单位关于工程设计的说明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讨论与评审，会后形成了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根据该意见，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于2019年6月21日将《临海科技新城（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报送我单位复审，经复审，该报告书（报批稿）基本达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18）及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水保监〔2014〕58号文的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制总则

（一）同意编制原则和依据

（二）同意方案编制阶段为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当年（即2020年）。

二、项目概况

（一）基本同意项目概况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组成、总体布置、

施工组织、施工工艺、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工程投资和施工进度安排等介绍比较清晰。

（二）基本同意本项目土石方处置方案。

工程弃方 45.05 万立方米，工程需严格按照处置协议要求落实弃方处置，如弃土受纳点变更或新增应及时向中山翠亨新区公共建设局报备相关情况。

三、项目区概况

基本同意项目区概况介绍。自然概况、社会经济概况、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现状等情况介绍基本清楚。

四、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工程总体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组织、施工工艺、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和评价。

（二）基本同意在相关分析与评价基础上得出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五、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和防治分区划分。经核算方案编制单位的测算，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3.4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5.50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 7.98 公顷。根据平面布局、工程施工扰动形式及水土流失特点，将项目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活区、施工生产区、施工临时道路区、临时占地区 and 临时堆土区 6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六、水土流失预测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预测内容和预测方法。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结论。工程扰动地面积为 13.48 公顷，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13.48 公顷，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0；工程弃方 45.05 万立方米；剩余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量 900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 760 吨；水土流失的重点时期为施工期，重点部位为主体工程区和施工生产区。

七、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

（一）项目所在的中山市翠亨新区不属于国家级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及重点治理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及考虑项目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且与中山市的生态环境相协调的需要，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试运行期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现阶段土方开挖已基本完成，场地内无可剥离表土，故不涉及表土保护率。

（三）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1.主体工程区

该区主体在基坑开挖阶段布设了排水沟、沉沙池，并且在场地考虑了大面积的景观绿化。同意方案在场地回填后在场地边界新增临时排水沟和砖砌沉沙池，在景观绿化施工阶段新增彩条布苫盖措施。

主体已有：排水沟 1250 米，沉沙池 35 个，景观绿化 1.68 公顷；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1125 米，砖砌沉沙池 3 个，彩条布苫盖 3000

平方米。

2.施工生活区

该区现状地面已进行硬化，主体已布设了排水沟，基本不会产生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生活区的活动板房进行拆除，同意方案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生活区进行全面整地，全面整地后撒播草籽恢复绿化。

主体已有：排水沟 620 米；

方案新增：全面整地 1.81 公顷，撒播草籽 1.81 公顷。

3.施工生产区

本区现状场地裸露地面较多，东北侧回填边坡裸露，若遇下雨易产生水土流失。同意方案在施工生产区靠近施工临时道路侧布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与主体工程基坑顶排水沟相连，通过基坑顶沉沙池沉淀后一并排出，遇下雨进行彩条布苫盖，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生产区进行全面整地，全面整地后撒播草籽恢复绿化。

主体已有：无；

方案新增：排水沟 850 米，彩条布苫盖 1500 平方米，全面整地 3.88 公顷，撒播草籽 3.88 公顷。

4.施工临时道路区

该区现状地面已进行硬化，基本不会产生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道路拆除，同意本方案考虑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道路区进行全面整地，全面整地后撒播草籽恢复绿化。

主体已有：无；

方案新增：全面整地 0.63 公顷，撒播草籽 0.63 公顷。

5.临时堆土区

该区主体设有密目网苫盖，但现状部分场地裸露，遇降雨较易产生水土流失。同意在场地周边布设袋装土拦挡，并布设临时排水沟以及砖砌沉沙池（近施工临时道路侧不设）遇下雨进行彩条布苫盖；施工结束后对其进行全面整地，全面整地后撒播草籽恢复绿化。

主体已有：密目网苫盖 5000 平方米；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150 米，砖砌沉沙池 1 个，彩条布苫盖 1500 平方米，袋装土拦挡 150 米，全面整地 0.63 公顷，撒播草籽 0.63 公顷。

6.临时占地区

临时占地区为万科翡翠海湾项目建设用地，本项目基坑开挖时临时占用，现状万科翡翠海湾施工队已进场，占用的地块已归还万科翡翠海湾建设使用；同意方案不在该区新增防护措施。

主体已有：无；

方案新增：无。

八、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原则、施工组织、施工方法及施工进度安排。下阶段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时进行绿化，绿化树种应结合当地条件，优先选择乡土品种，做好抚育措施。

九、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范围、监测点位、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等方面内容。本工程具体监测时段为：剩余施工期监测和试运行期监测。但鉴于项目已开工，本项目监测期为即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监测范围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3.48 公顷。采用定位观测、实地量测（沉沙池淤积）相结合方法，对扰动土地情况、、取土（石、料）、

弃土（石、渣）监测、水土流失情况和水土保持措施情况进行监测。方案共设置 4 个水土保持监测点：1#监测点布设在主体工程区西南角排水出口处；2#监测点布设在主体工程区东北角排水出口处；3#监测点布设在施工生产区场地中央；4#监测点布设在临时堆土区排水出口处。监测工作应全程开展，工程和临时措施落实情况及防治效果、水土流失量每月不少于 1 次，扰动土地面积实地量测、水土流失面积、植物措施生长情况每季度不少于 1 次，遇降雨、大风时加测水土流失情况；同时，在项目土建施工期，雨季（4 月~9 月）每月监测记录不少于 2 次，旱季（10 月~3 月）每月监测记录不少于 1 次，水土流失敏感区域和各具代表性的施工区应加强监测。

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方法及定额依据。经审核，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 1007.89 万元，其中已列入主体工程的水保投资 866.37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41.52 万元。在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中，植物措施费 48.01 万元，监测措施费 26.48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17.11 万元，独立费用 37.05 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 2.75 万元，经济技术咨询费 1.83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2.31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2.16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2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8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二）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法和内容。实施本方案各项防治措施后，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达、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可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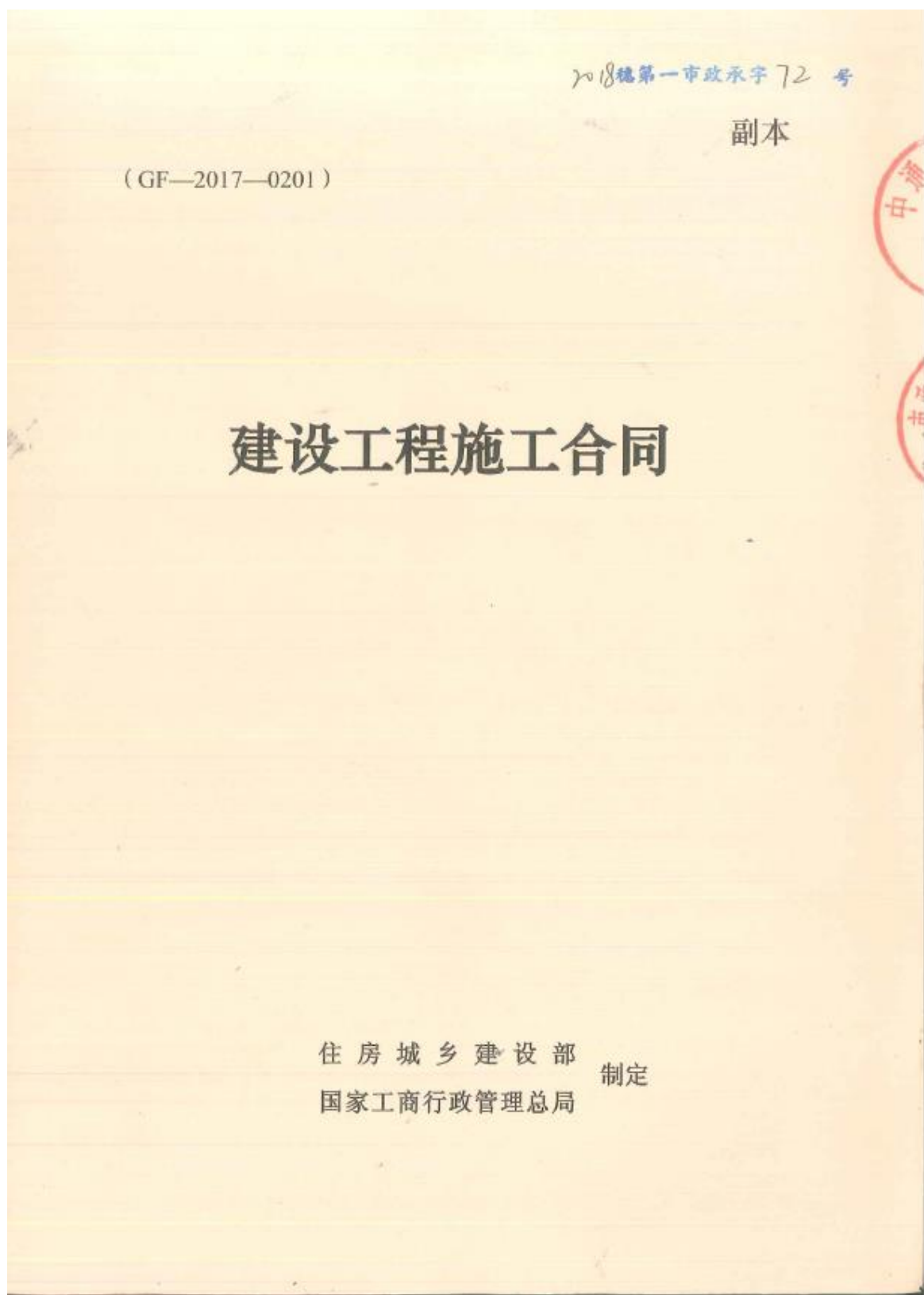
十一、实施保障措施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组织领导与管理措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资金来源及管理等各项

保障措施。项目法人和主设单位要切实做好水土保持方案的后续工作，将本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实处。


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
2019年6月24日

附件8 施工营区移交施工合同证明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主）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第二标段采购-施工总承包（P-C）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第二标段采购-施工总承包（P-C）。

2.工程地点：中山市马鞍岛。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发改翠管审批[2016]8号、中发改翠管函[2016]5号、中发改翠管函（2017）2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道路全长约2.6公里，包括部分互通立交、右进右出平面交叉、跨涌桥梁（横八涌和横九涌）以及人行及小车调头交叉；综合管廊全长约3公里，为干线综合管廊，包括给水、中水、污水、中高压电力、电信和燃气管线，以及相关附属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发包人：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
理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中山市马鞍岛翠城道行政服务
中心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726804526X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6
号 14、15 楼

邮政编码：51006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3857667

传 真：020-8382643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账 号：44001491201050475676

承包人：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1903268010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

邮政编码：510095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7443900182600103441

附件9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室外给排水管网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临海科技新城（二期）-室外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曾戈文	项目 负责人	陈文卉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李贵
分包单位		中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蒋正和	项目 负责人	岳陆堂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尹传闰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给水管道安装		1	各检验批验收资料齐全完整, 验收合格。			合格		
2	室外消火栓系统安装		1						
3	试验与调试		1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3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 注		经以下参与验收单位一致同意: 本子分部 2011 年 8 月 31 日 通过质量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合格,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 GD- C5- 73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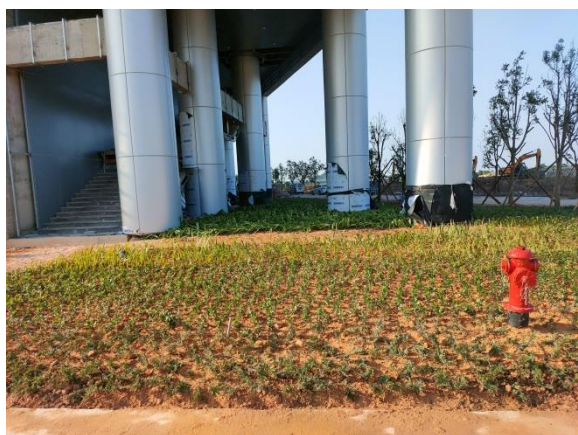
室外排水管网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临海科技新城（二期）-室外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曾戈文	项目 负责人	陈文卉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李贵
分包单位		中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蒋正和	项目 负责人	岳陆堂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尹传闰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排水管道安装		1	各检验批验收资料齐全完整, 验收合格。			合格	
2	排水管沟与井池		1					
3	试验与调试		1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3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 注		经以下参与验收单位一致同意: 本子分部 2011 年 8 月 31 日 通过质量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合格,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GD-C5-7311

附件10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道路两侧绿化



排水口



空地绿化



建筑物周边绿化



场地排水及绿化



道路硬化情况



空地绿化



中央花园绿化



空地硬化及绿化情况



靠近建筑物两侧绿化

8.2 附图

附图 1、主体工程竣工总平面图

附图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图

附图 3、项目建设前遥感卫星图

附图 4、项目建设后遥感卫星图